

5/17 國眾再修 (5/21、5/24 皆原樣重印)

訂1: 國家再修

2、15、15-2、13-4、11、
 22、23、25、26、28、28-3、
 28-4、29、29-1、29-2、30、30-1、
 31-44、第8章、45、46-46-1、
 46-2、47、48、49、
 50、50-1、50-2、

再修正動議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之提案	說明
<p>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p> <p>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應由院長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依各黨團所提之議程草案表決定之。</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一、新增本條第三項。開議會時</p> <p>二、有鑑於現行法對黨團協商無法就開議日達成共識時，未明文規定處理程序，爰新增第三項，明定應即由院長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依各黨團所提之議程草案表決定之。</p>
<p>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一、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民意機關，立法委員為人民選舉出之代議士，行使職權應供全民檢視，其投票行為須向人民與所屬政黨</p>

50-3、50-4、
 50-5、50-6、
 51、52、53
 53-1、53-2、
 53-3、第9章之
 59-1、59-2、
 59-3、59-4、
 59-5、59-6、
 59-7、59-8、
 59-9、53-13、
 53-14、54、
 56、56-1、
 56-2、57
 57-1、58、
 59、74-1、
 第12章之1、
 74-1、74-2、
 74-3、74-4、
 74-5、75-1、
 75-2

1

<p>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p> <p>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p> <p>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p>		<p>負政治責任，與民眾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秘密投票行使選舉權，本質上並不相同，實為責任政治之一環。</p> <p>二、立法院為最高民意機關，復彰顯國會自主與落實民意政治精神，是以各項表決應以記名投票行使，以守護民主價值，落實責任政治。</p>
<p>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聽取總統</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總統如遇有涉及國家大政方針和重要政策議題，立法院得決議咨請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人民說明。</p>

2

<p>國情報告。</p> <p>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p>		
<p>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口頭或書面問題。</p> <p>立法委員進行前項口頭提問時，總統應依序即時回答；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p> <p>就立法委員第一項之書面問題，總統應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但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乃總統落實向人民負責之重要方式之一，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接受立法委員之提問，透過依序即時回答、書面回覆方式，更有助全民瞭解其施政方針與理念，爰修正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並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立法委員提問之方式及總統書面回覆之期限。</p>
<p>第十七條 (不予修正)</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二十二條 (不予修正)</p>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第</p>	

	<p>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p>	
<p>第二十三條 (不予修正)</p>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31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p> <p>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p>	

4

<p>議事錄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員同意後，答復時間得延長三日。</p>	<p>質詢人答復，答復出，答復委員答復</p>
<p>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並不得反質詢。</p> <p>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並經主席同意者外，不得拒絕答復、拒絕提供資料、隱匿資訊、虛偽答復或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p> <p>被質詢人非經立法院院會或各委員會之同意，不得缺席。</p> <p>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主席得予制止、命出席，並得要求被質詢人為答復。</p> <p>被質詢人經主席依前項規定制止、命出席或要求答復卻仍違反</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一、為完備立法院監督行政之權，修正本條之規定。</p> <p>二、條項變更，於被質詢人答復超過範圍時，主席之制止權移列至第四項。</p> <p>三、被質詢人應有不得拒絕答復、拒絕提供資料、隱匿資訊、虛偽答復或有其他藐視國會行為之義務，且亦不得無故缺席，以維護詢答之品質，使國會能夠善盡監督之義務，故修正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p> <p>四、本條增訂第四項至第七項。對於被質詢人有拒絕答復、拒絕提供資料、隱匿資訊、虛偽答復、其他藐視國會行為或無故缺席等行為時，按其情況予以如下之不同處理：(一)對於藐視國會之被質詢人，主席及質詢委員得提議，經出席委</p>

5

者，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處被質詢人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形，經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課處罰鍰。

前二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政府人員，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移送彈劾或懲戒。

政府人員於立法院受質詢時，為虛偽陳述者，依法追訴其刑事

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之。(二)除對藐視國會之被質詢人裁處罰鍰外，亦得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依情事移送彈劾或懲戒。(三)政府人員受質詢時，為虛偽陳述者，依法追訴其刑事責任。

責任。		
第二十六條 (不予修正)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八條 (不予修正)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31人提案：</p> <p>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p> <p>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p> <p>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p> <p>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p>	<p>四三六八十二號 (信教字不)</p> <p>五三〇九六十二號 百一第去處對測 限去書。粉四零 第粉上果又辦粉 漢粉六張。與一 第粉十張。與二 同對珠文與與二 話錄下。和註被 香露全於六。商 有第。議審會員</p>
第二十八條之三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	

7 8

(不予增訂)	<p>玲等16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答詢時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二十八條之四 (不予增訂)</p>	<p>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16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會議時，未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者，為藐視國會，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 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一、本條文字修正，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為落實責任政治，立法委員行使人事同意權之意向應讓選民知悉，故明定各項同意權之投票應以記名表決。</p>

<p>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p> <p>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前項規定以外之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p> <p>前二項人事同意權案交付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自交付審查之日起，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且應於審查過程中舉行公聽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審查，並應於院會表決之日十日前，擬具審查報告。</p>		<p>三、為彰顯國會監督權及陽光國會之精神，人事同意權審查需嚴謹確實，爰規定各委員會審查人事同意案時，審查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等民間人士共同參與審查過程。另應於院會表決之日十日前，擬具審查報告提供立法委員參考。</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一、修正文字。 二、為使聽證會及</p>

99

歷、最高學歷學位論文、經歷、財產、稅務、刑案紀錄表及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後七日內送交立法院參考。

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

被提名人應於提出書面答復及相關資料之同時，提出結文，並應於結文內記載已據實答復，絕無隱、飾、增、減，並已提出相關資料，絕無隱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及資料之提出，如有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

審查被提名人資格順利進行，立法委員及社會大眾完整需取得被提名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故要求提名機關於提名後七日內將被提名人相關資料提供委員會。

三、為使立法委員得以正確且完整之資訊進行同意權之審查，爰於第三項明定被提名人應於提出書面答復及相關資料之同時，提出結文，並應於結文內記載已據實答復陳述，絕無隱、飾、增、減，並已提出相關資料，絕無隱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及資料之提出，如有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提出書面釋明者，不在此限。

證言之事由並提出書面釋明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之二 (不予增訂)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或函請提名機關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被提名人有數人者，前項之說明與答詢，應分別為之。</p> <p>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前，應當場具結，並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等語。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如有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當場釋明者，不在此限。</p> <p>全院委員會應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一、修正文字。</p> <p>二、過去立法院審查人事同意權，若遇複數被提名人時，常以共同列席接受詢答為方式，容易因特定議題或對象，造成審查密度寬嚴不一之情形。為使每位被提名人均能受嚴謹充分之審查，爰規定被提名人之說明與答詢，須分別進行。</p> <p>三、為使立法委員得以正確且完整之資訊進行同意權之審查，爰於第三項明定被提名人應於列席說明及答詢前，提出結文，並應於結文內記載已據實答復陳述，絕無匿、飾、增、減，並已提出相關資料，絕無隱</p>

<p>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p>		<p>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及資料之提出，如有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提出書面釋明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條之一 被提名人拒絕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答復問題或提出相關資料，拒絕依該條第三項規定提出結文、或拒絕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具結者，委員會應不予審查並報告院會。</p> <p>被提名人違反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或前條第三項規定，於提出結文或具結後答復不實、隱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者，委員會應不予審查並報告院會。經院會決議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落實立法委員監督制衡之實，明定被提名人面對立法委員之審查時，答復不實、隱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之罰則及相關救濟程序。</p>

12

<p>罰鍰。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員... 處分... 不服... 提起... 行政... 訴訟... 期限... 二個月... 內... 向... 立法院... 所在地... 之... 行政... 法院... 提起... 行政... 訴訟... 。</p>
<p>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或函復提名機關。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或提名機關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本條文字修正。 特請... 修正... 本條... 文字... 修正... 。</p>
<p>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同第十五條。 。</p>
<p>第八章 調查權之行使</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一、本章新增。 二、調查權之行使規範。</p>
<p>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得經院會決</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一、依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p>

<p>議，設調查委員會，或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議案或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行使調查權及調閱權。</p> <p>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並得舉行聽證，要求有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聽證相關事項依第九章之一之規定。</p> <p>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及成員人數，由院會議決之。調查專案小組之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及成員人數，由委員會議決之。</p>		<p>權，得行使調查權。</p> <p>二、調查權得由院會議決組成調查委員會行使，或由委員會決議組成調查專案小組行使。</p> <p>三、調查委員會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並得舉行聽證，要求有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p> <p>四、明定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之職權，其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及成員人數，分別由院會及委員會議決之。</p>
<p>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明定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設立及運作時間之限制等規定。</p>

<p>期中為之。但行使調查權及文件調閱權之時間不在此限。</p> <p>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於議案調查完畢並提出調查報告、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後即行解散，或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自動解散。</p>	<p>查該案之調查，應由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負責辦理。其調查報告及處理意見，應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提出。其調查報告及處理意見，應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提出。</p>	
<p>第四十六條之一</p> <p>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立法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之，並得視實際情況予以改派。</p> <p>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由各該委員會委員推派之。</p> <p>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應置召集委員一人，由所屬成員互選之。</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查該案之調查，應由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負責辦理。其調查報告及處理意見，應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提出。其調查報告及處理意見，應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提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與召集人之產生。</p> <p>查該案之調查，應由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負責辦理。其調查報告及處理意見，應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提出。其調查報告及處理意見，應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提出。</p>
<p>第四十六條之二 (不予增訂)</p>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p>	<p>查該案之調查，應由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負責辦理。其調查報告及處理意見，應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提出。其調查報告及處理意見，應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提出。</p>

15 J)

	<p>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亦不得及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特權之事物範疇。</p> <p>對於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與進行之訴願案件，立法院不得就該個案行使調查權。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p>	
<p>第四十七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五日內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但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p> <p>調查委員會或</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一、明定調查權行使之權限與相關程序，包括要求相關單位提供文件資料檔案，並得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但詢問應於五日前通知。</p> <p>二、相關資料若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p> <p>三、被調閱資料之對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資料</p>

<p>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於必要時，得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但應於指定期日五日前，通知相關人員於指定地點接受詢問。</p> <p>被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之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資料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參閱，由立法院指派專人負責保管。</p>		<p>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並由立法院指派專人負責保管。</p>
<p>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p> <p>法人、人民團</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一、本條乃提供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所必要的配套罰責規定，使國會調查職權得以真正有效發揮，避免流於形式。特增設第一項。</p> <p>二、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查、調閱文件或詢問時，無正當理由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時，經院</p>

<p>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p> <p>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會決議得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p> <p>三、法人、人民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查、調閱文件或詢問時，無正當理由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時，經院會決議處以行政罰鍰。</p>
<p>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p> <p>調查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p> <p>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將原條文之「調閱」，改為「調查」。</p>

18

<p>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p>		
<p>第五十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資料及檔案，限由各該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p> <p>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將原條文之「調閱」，改為「調查」。</p>
<p>第五十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至少需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時，始得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p> <p>詢問須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有強暴、脅迫或以其他易導致心理強制的狀態，並不得強迫證人為不利己之</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一、新增條文。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國會調查權集體行使之明文及其限制，包括任意性及不自證己罪原則。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課予證人宣誓義務，並賦予拒絕證言權。 四、第五項，容許受調查者質疑國會調查權行使的正當性，並得以涉及私人事項為由，經會議主席</p>

19 05

<p>供述。</p> <p>詢問前，應令其宣誓當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告以立法院成立本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任務，並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p> <p>前項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p> <p>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認為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已逾越其職權範圍或涉及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而與公共事務無關者，應陳明理由，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後，得拒絕證言或交付文件、資料及檔案。</p>		<p>裁示同意後，拒絕回答。</p>
<p>第五十條之二</p> <p>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經主席同意，於必要時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一、新增條文。</p> <p>二、為保障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權益，肯認出席人員經主席之同意，並於必要時得接受律</p>

協助之。		師或相關專業人員之在場協助。
第五十條之三 (不予增訂)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四 (不予增訂)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五 (不予增訂)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六 (不予增訂)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應於調查、調閱結束後三十日內，分向法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或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事項之依據。	(保留，送院會處理)	將原條文之「調閱」，改為「調查」。
第五十二條 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調查人員、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調查、調閱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將「調查人員」新增列入調查過程中負有保密之義務者。 二、將原條文之「文件內容」，改為「調查、調閱內容」。

→

<p>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p>		
<p>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未提出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p> <p>前項調查專案小組之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將原條文之「調閱」，改為「調查」。</p>
<p>第五十三條之一 (不予增訂)</p>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調查報告書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司法或訴願審議機關對案</p>	

22

<p>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亦不受調查報告書內容之拘束。</p>	<p>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亦不受調查報告書內容之拘束。</p>	<p>審議，會員在查 查專或小組等 結立付交會 會其並印全，第</p>
<p>第五十三條之二 (不予增訂)</p>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係文之規定。</p>	<p>一、撤換編委蘇森 蘇森編委蘇森 意同對六查審 太查辦學一第 二系治一六第 蘇小以交與上 國，交與云 令未辦其 查專電蘇 行難會審以</p>
<p>第五十三條之三 (不予增訂)</p>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三 有關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顧問、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p>	<p>查公辦第 公國會發議 不其時，以 合第章，第 第公不惟令 查時與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第九章之一 聽證會之舉行</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一、本章新增。 二、聽證權之行使規範。</p>
<p>第五十九條之一 各委員會、調</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一、新增條文。 二、賦予立法院完</p>

23

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聽證會。

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除前項規定外，聽證會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分或全部不公開：

一、個人隱私遭受不當侵害之虞。

二、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遭受威脅之虞。

三、營業秘密遭受不當侵害之虞。

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

備立法功能之聽證權。

三、各委員會為議案之審查得舉行「立法聽證」。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全院委員會得舉行「調查權聽證」、「補選副總統聽證」、「彈劾總統副總統聽證」及「人事同意權聽證」。

四、規定聽證會除應秘密事項外，應公開舉行，但涉及個人隱私、個人生命、營業秘密等情形，可以部分或全部不公開，並規定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與會者負有保密事項之義務。

五、增訂有關違反保密義務之處置規定。

24

<p>負有保密之義務。</p> <p>違反前項有關保密義務之規定者，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罰。</p>		<p>國、會、司、法、官、及、其、他、公、務、員、之、職、務、上、有、關、於、國、家、機、密、之、事、務、者、其、出、入、境、之、管、理、應、由、司、法、部、會、同、內、政、部、及、國、家、機、密、局、等、機、關、依、法、定、之、程、序、及、規、定、進、行、管、理、。</p>
<p>第五十九條之二</p> <p>聽證會須經全院委員會、各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召集委員同意，或經前列委員會、專案小組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並經院會議決，方得舉行。</p> <p>前項議案於院會審議時，不受本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有關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始能處理規定之限制。</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一、新增條文。</p> <p>二、參照本法第五十五條明文聽證會舉行之條件。</p> <p>三、參照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p>第五十九條之三</p> <p>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一、新增條文。</p> <p>二、規範聽證會之主席、出席人員及可邀請之相關人員。</p>

25

<p>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得出席聽證會；由全院委員會舉行者，以院長為主席，全體立法委員均得出席。聽證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與證言。</p> <p>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p>		
<p>第五十九條之四 受邀出席之政府人員或與調查事件相關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必要時，經主席同意，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在場協助。</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一、新增條文。 二、為保障聽證會出席人員權益，肯認出席人員經主席之同意，得接受律師等人之在場協助。</p>
<p>第五十九條之五 出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或表達意見： 一、涉及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國家機密事</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出席聽證會程序人員如有虛偽陳述、偽造變造資料或電磁紀錄等情事，其中偽造變造資料或電磁紀錄之行為，刑法本有偽造文書罪章規定，且刑度</p>

26

<p>項。</p> <p>二、逾越聽證會調查之目的所提出之詰問或對質。</p> <p>三、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p> <p>四、涉及受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或其他秘密事項。</p> <p>無正當理由缺席、拒絕表達意見、拒絕證言、拒絕提供資料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出席聽證會之政府人員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者，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p>		<p>較本條為重。故本條不另就偽造文書罪贅述，僅就虛偽陳述定之。</p> <p>六、五、九、十、十五、</p>
--	--	---

27

<p>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移送彈劾或懲戒。</p> <p>出席聽證會之政府人員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者，依法追訴其刑事責任。</p> <p>出席聽證會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p> <p>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第五十九條之六 舉行聽證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一、新增條文。 二、為強化出席人員之程序保護，使受邀出席人員得於會前知悉聽證會各項事宜，並有合理之時間進行準備。 三、對應邀出席之專家證人，應提供合理</p>

28

<p>同一議案舉行多次聽證會時，得由聽證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p> <p>聽證會之通知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主題。 二、受邀出席之有關機關或人民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聽證會舉行之時間、地點。 四、聽證會之程序。 五、表達意見或證言之事項。 六、本章提及之相關權利及義務。 七、本章相關或其他應注意或遵行事項。 <p>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專業人員，得酌發出席</p>	<p>國會調查委員會</p>	<p>給付。</p> <p>十五至二十五日</p> <p>如科處，會務科 秘書會秘書 總務課課長 人員出席證 發給日期由該員 辦其及首要之 證書，書文立 證並，辦證，秘書 總務人員出席即 即學中行會證 主及由事之辦異 與之辦異從索 點</p> <p>全處，會務課 秘書科秘書 課</p> <p>會務課會務課 秘書科秘書 課</p> <p>開會及查證利由 未；未發證管人 取定之發證當 與該氣主由；未 辦辦；辦辦；辦日 證入證發及管辦 辦；發發並；管 辦；辦辦取辦 辦入辦發及管辦 辦辦未去及發辦 辦辦辦；辦日 辦辦辦；辦辦 辦辦辦；辦辦 辦辦辦；辦辦</p>
---	----------------	--

29

<p>費。</p> <p>第五十九條之七 聽證會，應作成聽證會紀錄。</p> <p>前項聽證會紀錄應載明出席人員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電磁紀錄、證據，並記明出席人員於聽證會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p> <p>聽證會，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p> <p>聽證會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者及發問人當場簽名；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席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者及發問人閱覽，並簽名。</p> <p>前項情形，陳述者或發問人拒絕簽名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事由。</p> <p>陳述者或發問</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而以聽證會紀錄之要求，擔保聽證會之慎重進行。</p> <p>三、聽證會紀錄之保存為公正的留下整個調查程序紀錄，且能夠確定詢問人與被詢問人回覆內容之真實性，保障程序正義。</p>
--	-------------------	---

<p>人對聽證會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席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五十九條之八 聽證會報告應於聽證會終結後十五日內提出，經主席核定簽名後，除不公開之部分外，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並將得公開之報告刊登公報。</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一、新增條文。 二、聽證報告為求嚴謹，應給予一定期間提出報告。 三、為促進國會資訊之合理公開，明文聽證會調查結果公開民眾知悉。</p>
<p>第五十九條之九 聽證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重要參考。 前項報告有關出席受調查者，涉及違法或虛偽陳述應予載明。</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一、新增條文。 二、增列於聽證會中發現違法事實，虛偽陳述，應於聽證報告中載明。</p>
<p>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不予增訂）</p>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聽證會，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由速記人員詳為記錄，</p>	

	<p>除不公開者外，應刊登公報並送達出席人員。</p> <p>聽證會紀錄應包括出席人員之陳述、聽證會出席委員之詰問、詢問、出席人員之答復、出席人員合法提出之文件、資料或其他物件，及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之異議與處理結果。</p> <p>出席人員提出文件及其他物件，得以照片或其他適當方式記錄重要特徵後發還。</p>	
<p>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不予增訂)</p>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聽證會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對聽證會紀錄之內容有異議時，應於紀錄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得召集原聽證會之成員舉行會議，以確定紀錄。</p> <p>聽證會紀錄未確定前，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p>	

32

	小組對相關特定議案，不得提出調查報告。	
第五十四條 (不予修正)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 (不予修正)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不予增訂)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之二 (不予增訂)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 (不予修正)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之一 (不予增訂)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八條 (不予修正)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 (不予修正)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一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二章之一 (章名，不予增訂)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理)	
第七十四條之二 (不予增訂)	(保留，送院會處 理)	
第七十四條之三 (不予增訂)	(保留，送院會處 理)	
第七十四條之四 (不予增訂)	(保留，送院會處 理)	
第七十四條之五 (不予增訂)	(保留，送院會處 理)	
第七十五條之一 (不予增訂)	(保留，送院會處 理)	
第七十五條之二 (不予增訂)	(保留，送院會處 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真



黃日昌

王春城 洪錫

林思敏

黃

34